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 
承辦人：蔡念桂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  
傳真：(02)22572761  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032566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公告影本1份

主旨：函轉衛生利部公告「含黃丹（鉛丹）及雄黃成分之中藥製劑  
外包裝及仿單加刊注意事項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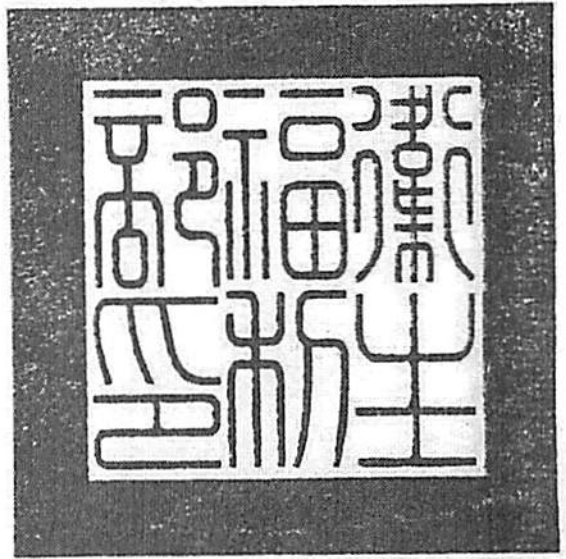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2月24日衛部中字第1041860237E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公告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  
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  
副本：台安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順天堂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廠、華僑製藥有限公  
司

# 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41860237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訂定「含黃丹（鉛丹）及雄黃成分之中藥製劑外包裝及仿單加刊注意事項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起，生產之產品，均須符合本公告之規定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七十五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含黃丹（鉛丹）及雄黃成分之中藥製劑，應於外包裝及仿單加刊「本品不宜長期使用」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持有前項藥品許可證者，應依前述內容自行於外包裝及仿單刊印，毋須另向本部報備。

副本：本部中醫藥司

# 部長 蔣丙煌

Handwritten text, possibly a title or header, located at the top of the page.

Handwritten text, possibly a list or series of entries, located in the upper middle section of the page.

Handwritten text, possibly a paragraph or section header, located in the middle section of the page.

Handwritten text, possibly a detailed list or table, located in the lower right section of the page.

Handwritten text,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footer, located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.